

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 兰 屯 市 财 政 局

扎财函字〔2023〕51号

关于转发《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告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告知》（呼财购函〔2023〕9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告知》（呼财购函〔2023〕92号）

